



## 經濟部新聞資料 NEWS LETTER

經濟部礦務局，108年5月23日

### 行政院通過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審查 將送立法院審議

行政院會今(23)日通過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」第26條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經濟部表示，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」於民國94年11月30日公布後，曾經1次修正，該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訂有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即不能擔任爆炸物管理員之規定，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保障，兼顧爆炸物使用及管理人員應具有之專業判斷能力，並衡量爆炸物之危險特質及社會公共安全，爰擬具該條例第26條修正草案。

本案修正要點為，將對爆炸物管理員之任職消極資格限制，修正為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」，並增訂第3項規定該款原因消失後之回復機制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。

經濟部進一步表示，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商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經濟部礦務局發言人：周副局長國棟

辦公室電話：(02) 2311-3001 轉 501、行動電話：0921-995933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chou@mine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賴組長欽亮
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-3001 轉 701、行動電話：0931-863135

電子郵件信箱：cyln@mine.gov.tw